

山东省教育厅 山东省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

鲁教语字〔2022〕2号

山东省教育厅 山东省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 关于印发《市和高校语委语言文字工作报告和 考核制度（试行）》的通知

各市教育（教体）局、语委，各高等学校：

为贯彻落实全国和全省语言文字会议精神，进一步健全完善“党委领导、政府主导、语委统筹、部门支持、社会参与”的语言文字工作管理体制，参照国家语委《省级语委语言文字工作报告制度（试行）》，决定建立市和高校语委语言文字工作报告和考

核制度。现将《市和高校语委语言文字工作报告和考核制度（试行）》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做好工作。

省语委办联系人：宋晓艳、王滨韬，联系电话：0531—51793926、51793928，电子邮箱：sdyb@shandong.cn,。

山东省语言文字
山东省教育厅 工作委员会
2022年5月11日

市和高校语委语言文字工作 报告和考核制度（试行）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全国和全省语言文字会议精神，进一步健全完善“党委领导、政府主导、语委统筹、部门支持、社会参与”的语言文字工作管理体制，建立健全分工协作、齐抓共管、协调有效的工作机制，参照国家语委《省级语委语言文字工作报告制度（试行）》，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市和高校语言文字工作语委报告分为重大事项报告和年度报告。

第三条 重大事项报告主要包括：（1）省委、省政府领导同志关于语言文字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落实情况；（2）各地语言文字工作的重大决策、重大改革措施；（3）各地新制定的语言文字工作发展规划、新出台的语言文字相关政策法规；（4）研究制订、修订语言文字地方法规、标准；（5）各地经济社会发展建设中关系到语言文字事业的重大问题、发展规划；（6）市语委主任、语委成员单位和市语言文字工作机构、语言文字培训测试机构等重要人事机构调整；（7）各高校制定的和语言文字工作相关的重要文件；（8）各市和各高校组织开展的和语言文字工作相关的重大活动；（9）各市和各高校发生的由语言文字引发的重大舆情、突发事件和群体性事件及其应对处置情况；（10）其他应当上报至省语委的重大事项。

重大事项报告要及时准确、内容详实，语言文字重大事件和重大舆情要充分说明事件原因、核实情况、应对措施、处理结果及后续安排等。

第四条 年度报告主要包括：（1）各市和各高校语委办工作人员名单及联络方式；（2）各市和各高校语言文字工作年度工作情况和下一年度工作要点；（3）值得推广的经验做法；（4）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教育教学情况；（5）语言文字事业发展中出现的问题和困难；（6）语言文字工作机构和语言文字培训测试机构编制经费情况；（7）对省语言文字工作的意见建议以及其他应当报告的事项。

年度报告应全面反映全市和全校一年来语言文字事业发展的实际情况，内容要实事求是、客观全面。

第五条 重大事项报告采用书面形式，工作结束后5天内报省语委办公室。如遇紧急事件，可采取先口头（电话）后书面形式报告，口头报告后24小时内补交书面报告。

年度报告采用书面形式，应由市语委、校语委汇总全市、全校语言文字工作情况后，经语委主任或由语委主任授权经语委副主任签字，于12月中旬报送省语委办公室。

第六条 省语委办公室根据省教育厅、省语委年度工作安排，制订年度语言文字工作考核量化赋分指标体系，于每年3月底前印发。

第七条 省语委办公室根据各市和各高校语委重大事项报

告和年度报告内容，对照考核量化赋分指标体系，于当年年底前完成考核，并将考核结果通报各市和高校。

省语委办公室遴选各市、各高校语委报告的典型案例，上报国家语委或向社会发布。

第八条 各市、各高校必须确定至少一名在编工作人员作为语委办联络员。语委主任、语委办主任及联络员联络方式发生变更后，必须在3日内向省语委办公室汇报。

第九条 各市和各高校语委未按规定执行重大事项报告、年度报告，或瞒报、虚报、错报、迟报的，由省语委责令其改正，情况严重的予以通报。

第十条 各市教育（教体）局、语委可参照本制度制定所属县（市、区）语委工作报告制度。

第十一条 本制度由省语委办公室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山东省教育厅办公室

主动公开

2022年5月11日印发

校对：王滨韬

共印 30 份